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7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鑫物联/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10.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6.00 万元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78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78 号

致：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德鑫物联的委托，担任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本所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及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58226257C）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冬
注册资本	12569.7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13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射频识别产品的制造设备、读写设备、检测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IC 卡、IC 卡读写机、电子标签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射频识别产品的制造设备、读写设备、检测设备；研发、生产 IC 卡、IC 卡读写机、电子标签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入层情况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10]123 号），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2010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中证协函[2010]371 号《关于推荐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

2010年10月8日，德鑫物联在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德鑫物联；证券代码：43007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7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宣布自2016年6月27日起，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当年进入基础层。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拟进行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的公告》，德鑫物联已进入2020年第一批拟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等。公司满足《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属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经公司及相

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 94 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鑫物联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为 57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9 名、机构股东 8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尚需要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进一步核查确认。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情况，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书，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德鑫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4月10日，德鑫物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4月30日，德鑫物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9月2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摘牌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鉴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尚需根据认购结果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以及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由于本次定

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鉴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尚需要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进一步核查确认。

2、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权登记日（4 月 29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 200 名股东中，机构股东共计 63 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 23 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家（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既为私募基金，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 16 家，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1 家，其他类型公司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23 家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共查询到德鑫物联在册股东中有 2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全部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SD2679	2014-04-22
2	北京广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8533	2015-05-18
3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T0611	2017-04-25
4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D2439	2014-04-22
5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Y2535	2017-11-16
6	济宁市珑瑜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D6379	2015-06-01
7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D3098	2014-08-13
8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Y4441	2017-11-24
9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前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CU759	2018-05-03
10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K0585	2016-07-08
11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D8171	2016-02-01
1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 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7534	2017-67-13
13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 1 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SJ7689	2016-07-20
14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64987	2015-08-03
15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EB459	2018-09-20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SD2401	2014-4-22
17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2818	2015-06-29
18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1 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SEX113	2019-04-10
19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2-04
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 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34790	2015-05-07
21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P568	2020-01-14
22	广州安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安德盈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JQ131	2020-02-12
23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S8422	2017-04-27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名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德鑫物联在册股东中共有 4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全部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5106	2015-10-22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284	2014-04-22
3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GC2600011590	2015-10-27
4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7759	2015-11-25

（3）证券公司 16 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4)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1 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1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5) 其他类型公司 19 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核查过程及结论
1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3	深圳市腾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镇江乾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北京汇流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投资德鑫物联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北京海科弘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8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9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项目投资”等字样。但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也未能进一步获取其相关资料或声明，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到其备案信息，因此无法对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10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瀑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但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也未能进一步获取其相关资料或声明，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到其备案信息，因此无法对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12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3	爱欧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1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5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	浙江宝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7	安徽省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8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9	北京君信文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前 200 名）中除瀑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少部分机构无法核实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外，其他现有机构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述两名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6456%，持股比例较小，亦不属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拟在本次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侠辉



唐小斌

2020年 5月18 日